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信息系统一
体化延伸建设 03 包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7718 号-003/ZF2025-32-1743

采 购 人：安徽省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协商程序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7718 号-003/ZF2025-32-1743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信息系统一体化延伸建设 03 包

预算金额：第 3 包：400 万元

最高限价：第 3 包：400 万元

采购需求：

第 3 包：手术麻醉与重症系统，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二、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三、响应文件提交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四、协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B 座 5 楼第 1 开标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十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到达。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供应商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立医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 17 号

联系方式：0551-62282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安丽、于潍潍 0551-66061413、0551-660614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丽、于潍潍

电 话：15905605972、180108743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采购邀请书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采购邀请书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采购邀请书
1.1.5	采购包划分	共分 4 个包，本次采购第 3 包。
1.1.6	采购预算	见采购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1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截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9	协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协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4 (1)	响应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6.4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系统上传。 注： 1. 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要求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未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或远程解密失败，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u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uicai.com） 备注：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6.1.1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成交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6.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10000 元按照 10000 元计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总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依照下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6.2.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 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乙方履约完成(指服务、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三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凭证退还乙方或将履约保证金退至乙方账户。（如有违约情况，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等） 3.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账号：551909817010001 4.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2.5%。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未在约定时间内送货或交付的产品质量有问题影响使用或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现有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违反采购人规定的其它违约情况。 注意事项： （1）若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签订合同时需携带履约保证金缴纳记录。 （2）成交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成交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成交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成交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成交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或保留向成交人追责的权利。 （3）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10.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10.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招标投标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1.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11.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1.5	相关提示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协商的标包应与协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4) 重要提示：①本合同项目属于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因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的项目立项，由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代为开立，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物资采购委托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代为招标并代为签订本合同，以上情况，乙方已全部知悉且无任何异议，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乙方在本合同项目执行中愿意配合甲方和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管理和安排。 (5)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招标人递交经成交人签字盖章的成交合同（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模板制作），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签订合同、将成交人行为予以公布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规定的，按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协商程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7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8)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采购的各方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协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协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采购邀请书；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协商程序；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8.1 款提出询问。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该澄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5) 符合性审查与协商材料；
- (6) 诚信履约承诺函；
- (7) 关联关系声明；
- (8)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协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协商保证金。

3.4 协商保证金

对协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协商程序”。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不可协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协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协商

5.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参与协商。

5.2 协商过程

5.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5.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5.2.3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6.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1.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履约保证金

6.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2.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协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 签订合同

6.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协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终止采购

7.1 终止采购

7.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采购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8. 询问

8.1 询问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8.1.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节能与环保

10.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0.2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供应商”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供应商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过程中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2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二、第 3 包商务要求：

下述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项目建设周期	第 3 包：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接甲方通知后进场调研，合同签订生效后，10 日内入场实施，3 个月内完成试运行并正式上线，正式上线后，系统经过 3 个月正常平稳运行后，可进行评估与验收。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项目实施地点	第 3 包： 采购人指定地点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付款方式	第 3 包：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预付款【但在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本项目全部上线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合同款。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质量保证期	第 3 包：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接口要求	供应商所响应的所有软硬件系统无条件开放接口，支持接口调用和二次开发；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接口开发服务费用及后期涉及到的接口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定制第三方接口费用、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医疗设备以及其他第三方软硬件等所有）均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支持与采购人 ESB 服务总线对接,按照供应商 ESB 服务总线接口规范要求进行开发接口，对于招标人 ESB 服务总线已部署的公共接口,需按照公共接口格式规范进行接口对接，对于采购人公共接口不能满足的部分进行定制接口对接； 2. 供应商可适配 ESB 服务总线公共函数接口，定制第三方接口费用，开放本业务系统接口提供推送和调用服务适配 ESB 服务总线供第三方业务系统使用； 3. 供应商需要通过服务器与 ESB 服务总线进行接口对接，对于同一厂商的多台、多套设备或者同一厂商在我院有多个业务系统的，原则上只能通过统一的一个接口服务器与 ESB 进行对接,并由统一的平台进行管理。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三、第3包技术要求（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不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一）采购货物清单

系统名称	功能名称	单位	数量
手术麻醉系统	麻醉床旁信息工作站	套	36
	复苏室信息工作站	套	23
	数据采集套件	套	36
重症系统	重症床旁信息工作站	套	78
	数据采集套件	套	78
	重症护理管理工作站软件	套	1
	重症医生辅诊工作站软件	套	1

（二）系统技术要求

1. 手术麻醉系统

1.1. 手术排班需求

- 1.1.1. 批量接收 HIS 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
- 1.1.2. 接收指定时间段内 HIS 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
- 1.1.3. 支持对多手术科室批量接收手术申请。
- 1.1.4. 查看临床科室申请的手术申请单详细信息。可显示临床科室对手术的特殊要求。
- 1.1.5. 批量安排 HIS 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对手术申请进行统筹处理，分配手术资源，完成麻醉的排班过程。
- 1.1.6. 为手术申请信息分配麻醉医生及助手。
- 1.1.7. 显示手术的特殊要求等。
- 1.1.8. 为手术申请安排洗手护士、巡回护士。
- 1.1.9. 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要求的患者接送单。
- 1.1.10. 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要求的手术通知单。

1.2. 术前准备需求

- 1.2.1. 批量接收 HIS 下达的手术排班信息。
- 1.2.2. 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自动生成术前访视单。
- 1.2.3. 能通过与医院信息系统集成，查看患者的电子病历信息、检查检验信息、影响报告、医嘱信息等。

- 1.2.4. 调取患者检查检验信息并形成趋势图。
- 1.2.5. 提供麻醉计划单，辅助麻醉医生通过系统查看患者病情、病史，便于拟定患者麻醉计划。
- 1.2.6. 支持安排急诊患者进行手术。
- 1.2.7. 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自动生成患者知情同意书
- 1.2.8. 根据患者麻醉差异，动态展示患者同意书内容。
- 1.2.9. 通过系统集成查看患者信息，配合麻醉术前访视结果，辅助麻醉医生快速完成麻醉术前评估及评分功能。
- 1.2.10. 实现风险评估单分数自动汇总。
- 1.2.11. 在术前调取并集成病人的检验检查、电子病历等信息，辅助医生进行术前讨论并记录讨论内容。

1.3. 术中麻醉管理需求

- 1.3.1. 自动将采集到的监护仪、麻醉机生命体征参数记录在麻醉单上，并将数据实时传送到服务器数据库内存储。
- 1.3.2. 支持设置体征参数在麻醉单上的显示方式。
- 1.3.3. 对术中患者异常体征时进行报警。
- 1.3.4. 从手术申请中提取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人员信息自动填充到麻醉记录单中。
- 1.3.5. 以时间轴的方式显示患者的手术流程，便于医护人员对手术流程的把控。
- 1.3.6. 自动记取该点对应的的时间作为事件发生时间（或持续事件的起始时间），自动匹配该事件对应的剂量、途径、持续情况等。
- 1.3.7. 通过下拉菜单、拼音检索等方式，实现麻醉事件及用药的快速录入。
- 1.3.8. 在现有用药事件基础上实现快速追加录入。
- 1.3.9. 在药品录入时自动匹配录入的药品剂量、浓度、速度单位
- 1.3.10. 设置常用量，实现常用药品、事件的快速录入。
- 1.3.11. 根据术中登记事件使用频次，动态调整事件显示顺序。
- 1.3.12. 实现麻醉单模板套用，并支持以公有和私有的方式管理麻醉记录单模板。
- 1.3.13. 将术中麻醉操作以数字序号方式标记在治疗序号区域对应时间点，对应麻醉备注区域事件详情。
- 1.3.14. 辅助用户对受到干扰的伪差生命体征数据进行修正的功能。
- 1.3.15. 模拟监护仪对体征参数进行动态显示。
- 1.3.16. 修正前原始数据的保存功能。

- 1.3.17. 实现术中出入量汇总自动计算。
- 1.3.18. 根据患者手术结束情况，自动结束文书记录。
- 1.3.19. 支持患者体征的密集采集。
- 1.3.20. 支持患者抢救模式，抢救模式下患者体征可每分钟一组进行展示。
- 1.3.21. 实现交接班麻醉医生的记录。
- 1.3.22. 提供转出手术时，可选择转出至病房、PACU、ICU。
- 1.3.23. 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护理记录单，支持同步麻醉单上相关信息，并记录患者手术过程中的护理信息。
- 1.3.24. 生成器械清点单，记录术中手术器械名称和数量，并可记录核对后的器械数量。支持通过模板套用录入。

1.4. 术后管理需求

- 1.4.1. 自动采集患者苏醒过程中的生命体征趋势并自动绘制在复苏记录单上。
- 1.4.2. 支持复苏记录单延续术中麻醉记录单。
- 1.4.3. 对手术患者进行术后手术信息登记和统计。
- 1.4.4. 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术后随访单，记录患者术后随访信息。
- 1.4.5. 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术后镇痛记录单，记录患者术后镇痛效果。
- 1.4.6. 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麻醉总结记录单，记录对患者的麻醉过程、麻醉效果进行总结。
- 1.4.7. 提供麻醉 Steward 苏醒评分。
- 1.4.8. 提供疼痛评分。

1.5. 手术取消管理需求

- 1.5.1. 对未安排的手术申请可以进行取消操作。
- 1.5.2. 对已安排的手术申请可以进行撤销操作。
- 1.5.3. 记录手术申请取消原因。

1.6. 病案管理需求

- 1.6.1. 支持病案单独打印和集中打印。
- 1.6.2. 支持病案的归档。
- 1.6.3. 支持病案的自动归档和未归档提醒。
- 1.6.4. 显示病案归档时间和归档状态。
- 1.6.5. 控制提交病案操作权限。
- 1.6.6. 支持将患者麻醉病案上传至电子病历系统（EMR），并追溯历史文书版本。

- 1.6.7. 在提交病案时进行病案完整情况校验和提醒。
- 1.6.8. 检索指定患者病案信息。
- 1.6.9. 查阅指定患者历史住院的手术麻醉记录。
- 1.6.10. 浏览指定患者所有历史麻醉病案。

1.7. 系统支持管理需求

- 1.7.1. 支持 WEB services、视图等多种集成方式。
- 1.7.2. 支持通过 HIS 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住院信息、手术申请信息。
- 1.7.3. 支持通过 LIS 获取患者检验报告。
- 1.7.4. 支持通过 PACS 获取患者影像报告。
- 1.7.5. 支持通过 EMR 获取患者病历、病程记录。
- 1.7.6. 获取监护仪上的血压、脉搏、心率、SP02 等患者生命体征信息。
- 1.7.7. 实时获取麻醉机上的呼吸频率、潮气量、呼吸比、ETC02 等患者生命体征信息。
- 1.7.8. 记录断网情况下的当台患者体征数据。
- 1.7.9. 支持通过 HIS 更新本地字典。
- 1.7.10. 支持用户手工维护本地字典。
- 1.7.11. 支持维护科室手术间。
- 1.7.12. 配置麻醉记录字典，包括麻醉事件、麻醉常用量、麻醉方法。
- 1.7.13. 将现有医疗文书内容保存为模板。
- 1.7.14. 快速套用系统维护的医疗文书模板。
- 1.7.15. 支持配置文书模板，包括麻醉记录模板、访视模板等。
- 1.7.16. 支持管理员对公有模板进行编辑维护。
- 1.7.17. 支持麻醉医生创建私有模板，仅限创建者可见。
- 1.7.18. 离线保存采集到的体征数据。
- 1.7.19. 提供数据库备份机制，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

1.8. 用户权限管理需求

- 1.8.1. 为指定用户分配角色以获得相应的程序访问权限。
- 1.8.2. 编辑系统角色的名称，用于分配一系列的程序功能访问权限。
- 1.8.3. 根据医院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创建用户，包括登陆用户名、密码及所在科室。
- 1.8.4. 修改指定用户的登陆密码。
- 1.8.5. 分配指定角色所具备的系统权限。

1.9. 统计查询需求

- 1.9.1. 根据指定条件统计麻醉医生例数及平均麻醉时长。
- 1.9.2. 根据指定条件统计护士例数及平均手术时长。
- 1.9.3. 根据指定条件统计手术医生例数及平均手术时长。
- 1.9.4. 根据指定条件统计麻醉科麻醉例数及平均麻醉时长。
- 1.9.5. 统计指定日期范围内的 ASA 不同等级的例数。
- 1.9.6. 统计指定日期范围内全科或者指定医生不同麻醉方法的手术例数。
- 1.9.7. 根据指定条件实现手术总例数及临床手术科室分类例数。
- 1.9.8. 根据患者信息、医护人员、科室、手术时间、手术状态、麻醉效果条件实现手术信息的查询。
- 1.9.9. 统计指定日期范围内的术后镇痛患者信息。
- 1.9.10. 将上述统计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报表。

1.10. 医护患协同管理需求

- 1.10.1. 通过大屏显示当天手术安排信息，可根据手术进展实时刷新手术状态。
- 1.10.2. 在大屏上动态显示当前手术的进展情况。支持语音播报通知功能。
- 1.10.3. 配置大屏公告显示的内容及显示效果。
- 1.10.4. 对手术排班公告大屏内容进行隐私保护。
- 1.10.5. 通过家属区大屏显示当天患者手术状态，内容实时刷新。
- 1.10.6. 在大屏上发布家属谈话通知，同时支持语音呼叫家属功能。
- 1.10.7. 对家属公告大屏内容进行隐私保护。

1.11. 手术智能排班管理需求

- 1.11.1. 根据设定的规则自动完成手术间及人员的安排。按照手术申请自动完成手术间及人员的安排。
- 1.11.2. 按照排班规则提供手术间配置、医生配置等配置功能。
- 1.11.3. 根据手术申请信息，设置不同颜色显示每台手术诊断、备注信息，便于辅助排班。
- 1.11.4. 查看从 HIS 或 EMR 系统中下达并接收到的手术申请，集中显示指定日期所有可安排的人员信息。
- 1.11.5. 支持图形化拖放操作进行排班，完成手术间分配及医护人员安排。
- 1.11.6. 记录预约手术的取消原因。
- 1.11.7. 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手术通知单并打印，用浏览器查看手术排班结果。

1.11.8. 支持 web 排班查询功能。

1.12. 复苏管理需求

1.12.1. 记录术后复苏过程中的麻醉用药、事件、生命体征、患者入室情况、出室情况，并自动生成独立的术后复苏单。

1.12.2. 支持麻醉复苏（Steward 苏醒评分）评分评估患者清醒程度。

1.12.3. 自动采集患者苏醒过程中的生命体征趋势并自动绘制在复苏记录单上。

1.12.4. 支持复苏记录单延续术中麻醉记录单。

1.12.5. 支持复苏室麻醉医师可在复苏室查阅患者麻醉记录单。

1.12.6. 选择指定复苏床位对复苏患者进行转入，记录 PACU 时间。

1.13. 麻醉质量管理需求

1.13.1. 提供卫生部标准的手术安全核查单格式，对应手术状态在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和手术结束后对手术相关信息进行手术医生、护士、麻醉医生三方确认。

1.13.2. 在用户打印文书时自动检查文书内容，在未填写完整时弹出提醒。

1.13.3. 自定义文书必填项目。

1.13.4. 提供独立界面浏览患者文书完成情况，对科室麻醉文书工作进行管控。

1.13.5. 自动汇总质控相关数据，便于科室定期自查。

1.13.6. 具体等级评审统计项目包括：

1.13.7. 麻醉总例数/季/年、

1.13.8. 由麻醉医师实施镇痛治疗例数/季/年、

1.13.9. 由麻醉医师实施心肺复苏治疗例数/季/年、

1.13.10. 麻醉复苏（Steward 苏醒评分）管理例数/季/年、

1.13.11. 麻醉非预期的相关事件例数/季/年、

1.13.12. 麻醉分级（ASA 病情分级）管理例数/季/年。

1.13.13. 提供麻醉质控单，支持录入 17 项质控所需数据，对质控指标进行监测。

具体 17 项指标为【2015 版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14. 血气分析管理需求

1.14.1. 采集血气分析结果，并查看。

1.14.2. 在麻醉单上显示血气分析数据。

1.14.3. 手工录入患者血气相关分析项的数值。

1.15. 术中应用延伸需求

- 1.15.1. 集中展现手术间进程情况，区分患者手术状态。
- 1.15.2. 支持以时间轴形式显示各手术间手术状态。
- 1.15.3. 辅助医生对各个手术室状态进行图形化和体征趋势监控。
- 1.15.4. 支持配置快捷键，辅助麻醉医生快速录入麻醉事件。
- 1.15.5. 支持各客户端进行消息通讯。
- 1.15.6. 支持患者抢救呼叫模式，点击后可对所有客户端进行紧急情况报警。
- 1.15.7. 具备符合相关学会规范的手术及麻醉医生分级手术与麻醉管理功能
- 1.15.8. 支持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进行访视工作
- 1.15.9. 支持术中异常体征报警

1.16. 麻醉收费需求

提供的独立界面自动汇总术中麻醉收费项目与手术收费项目，可进行收费核对确认，确认完成后可提交 HIS 收费。

1.17. 信息协同

- 1.17.1. 需要与我院集团麻醉临床信息系统数据无缝对接，新系统中可以直接查阅我院集团麻醉记录相关文书以及与总院数据统计分析，投标方提供承诺并有详细的设计方案。实现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具体第三方系统包含且不限于智慧急救、智慧病区智慧手术室、智慧财务、智慧后勤，无纸化归档，互联网医院，病区一站式结算等医院重大项目。
- 1.17.2. 涉及第三方接口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 1.17.3. 本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需免费开放接口与我院 CDR 对接。

2. 重症系统

2.1. 床旁信息工作站软件技术要求

2.1.1. 入科路径

床旁应能够自动接收床位预约的安排信息。已被预约的床位应能够通过患者住院号识别患者身份，不符合的予以警告。未被预约的床位应能够提供所有患者预约信息供选择，应能够通过患者住院号识别患者身份，不符合的予以警告。紧急入科的患者，识别授权后进行入科记录或交接。

应能够自动提取 HIS 系统患者信息（基本信息、诊断、来源、过敏、身高、体重等）并自动核查患者基本信息。应能够确认经治医生和责任护士信息。应能够自动检查身高、体重

等必填项，支持手工录入。应能够对紧急入科患者的信息进行补充记录。

应能够自动获取手术转入的信息并支持手工录入，包括：手术名称、部位、输血量及成分和单位、麻醉方式、术中情况、切口状态、转运方式等。应能够自动获取急诊转入的信息并支持手工录入，包括：急诊情况、皮肤情况、口腔情况、大小便情况、特殊处理情况、处置情况、医疗处置情况等。

应能够记录患者随带的液体信息，包括：液体的名称、剂量、单位等详细记录。应能够自动采集转入患者的生命体征。对转入患者的肢体、意识、口腔、营养状态、饮食方式等情况进行详细现场交接记录。应能够详细记录转入患者静脉通路的情况，对部位、通畅度的记录要符合医疗业务表达。

应能够对转入患者皮肤的完整性、清洁度、损伤大小、位置、用药、状态、气味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除正常情况外，皮肤的信息要求在合理的人体模型上标出，并有提示信息，皮肤位置信息和命名要符合人体解剖学的要求。

应能够对转入患者的管路名称、材料名称、材料规格、留置时间、留置深度、刻度、有效期、通畅度、色、质、量、味、用药、管路周围皮肤状态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管路交接内容要满足各类管路描述的记录，管路的信息要求在合理人体模型上标出准确部位并有提示信息，管路位置信息和命名要符合人体解剖学的要求。对所有交接内容要有知识库支撑，并符合医院诊疗记录的规则，应支持自主维护。

应能够记录患者所带资料，生成清单并打印。

所有交接记录自动写入护理首页或首次护理记录，生成交接记录单。记录要符合结构化要求，易于分析汇总。应能够打印和形成电子文档，被相关科室调阅共享。

2.1.2. 医嘱管理

将所有医嘱以动态可视图形化的方式进行显示，通过动态可视化的操作将所有医嘱执行融入一个界面内，以多种图标显示医嘱的各种执行状态如：待执行、开始、暂停、中止、完成、作废、流速/滴速调整等。清晰的显示所有的医嘱操作节点。每条医嘱都有独立的显示执行，如色带与时间轴相结合的形式显示用药医嘱的执行进程。医嘱信息应能够在同一界面动态的显示当前班次的医嘱执行列表与待执行列表。

应能够根据医嘱途径以及属性自动将医嘱进行分类显示（泵入医嘱、静脉输液、口服、吸入、肌肉注射、皮下注射、治疗、检验、检查、手术等类别），便于随时查询需要执行的医嘱。

药物医嘱应能够依据不同执行状态，自动给出可供执行的操作内容。应能够详细记录医嘱的执行情况（如：进程、状态、事件变化等）。应能够自动换算 ml 单位。

应能够处理非药物医嘱，满足医护不同的处理需要，防止护士遗漏。

应能够记录医嘱执行中的患者病情及患者反应。对观察内容提供模板支撑，且可以自主维护。

应提供历史医嘱执行信息，查询其他班次的医嘱执行状况，并显示医嘱观察事件。

2.1.3. 护嘱管理

应能够自动采集监护仪患者体征信息，并显示趋势图。应能够自定义数据采集密度间隔。应能够修正数据。

应能够手工录入体征数据并自动在曲线图中显示。

应能记录患者神志与瞳孔信息。

对晨间、午间、晚间护理项目，应能够提供知识库支持，自动生成需要的护理任务，能够自动追踪执行情况，并予以提醒。知识库要可以自主维护。

应能够按照计划任务提醒医护人员完成护理项目。护理项目的内容应提供知识库和模板的支持。知识库和模板应可以自主维护。

除护理计划记录外应能够随时记录临时护理项目。护理项目的内容应提供知识库和模板的支持。知识库和模板应可以自主维护。

应能够记录护理中发生的事件和患者反应。观察内容和事件内容应提供模板支持，且可以自主维护。

患者的体征出现异常时系统应给予用户相关的提醒。

应能够实时显示护理操作后的记录。显示的内容应符合护理记录要求。护理记录要能够自动填入相关护理文书中。

2.1.4. 管路管理

应提供规范全面的管路部位与名称，支持对应部位直接操作的方式进行管路相关信息的操作。管路记录和表达的内容要符合医院的要求，要对管路的名称、材料、规格、留置时间、留置深度、刻度、有效期、通畅度、色、质、量、味、用药、管路周围皮肤状态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管路的信息必须在合理的人体模型上标出，并有提示信息，管路位置信息和命名要符合人体解剖学的要求。

应能够提供各类管路符合诊疗记录规则的表达和知识库支撑，能够对不同业务场合的需要，提供相应的功能支持。护士在管路操作时，能够提供可靠的引导性功能，辅助护士完成管路的相关操作。应具备管路相关的提醒功能。

应提供符合管路周围皮肤的合理表达和知识库支撑。应能够对管路之外但又密切相关的护理信息进行记录，对管路周围皮肤或穿刺点皮肤情况进行记录。

应能够对管路的护理过程进行事件和参数的监控，对感控和质控风险进行自动预警，并给出关联信息，必要时给出深度查询。

应能够在进行管路插管或换管后，生成新的管路标签，对管路做出明显标识，完成快速调用护理界面。

应能自动定位和识别管路，给出相应的执行界面及操作内容。快速执行的护嘱项应可定义。应能够将护理记录自动记入相关护理文书。

2.1.5. 皮肤管理

应提供规范全面的皮肤部位与名称，支持对应部位直接操作的方式进行皮肤相关信息的操作。皮肤记录和表达的内容要符合医院的要求，要对皮肤的名称、位置、状态、分期、颜色、气味、面积、用药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皮肤的信息必须在合理的人体模型上标出，并有提示信息，皮肤位置信息和命名要符合人体解剖学的要求。

应能够提供各类皮肤的合理表达和知识库支撑，能够根据不同业务场合的需要，提供相应的功能支持。护士在皮肤操作时，能够提供可靠的引导性功能，辅助护士完成皮肤的相关操作。应具备皮肤相关的提醒功能。

系统能够提供符合皮肤的合理表达和知识库支撑。能够记录皮肤的详细护理信息以及用药信息。能够清晰标识压疮分期及护理信息。

应能够对压疮部位和分期清晰标识。应提供压疮护理知识库支持。应给出压疮护理预警及相关信息。

应能够对皮肤的护理过程进行事件和参数的监控，对感控和质控风险进行自动预警，并给出关联信息，必要时给出深度查询。

2.1.6. 评估评分

应提供重症医学相关的医学评分。应能够对评估评分项目灵活选择。应提供评分的要点和分数含义的说明。

应能够从 HIS、LIS 等系统中自动获取评分项目的相关数据。

应提供历史数据的查询和分析能力，并能够自动生成曲线图。历史数据应能够进行按项目或独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所提供的数据应能够进行追溯，查看源数据。

2.1.7. 抢救管理

应能够提供抢救时快速记录功能，所有记录按照明确的分类和适合快速记录的模式进行，如：护理、用药、处置、检查检验、材料、体征记录、管路处理、设备记录、出入量记录及提示、抢救输血等等。抢救过程中需提供实时的检验异常值警示，呼吸机实时记录和异常提示。抢救中的口头医嘱，应能够自动汇总并提供审核，并能够提供口头医嘱清单。

2.1.8. 交接班管理

应能够满足交班时的业务需求，在交班过程中应详细表现患者所有数据以及当前班次的工作内容，提供交班路径，并形成交班记录。

应提供每个班次小组内的床位安排功能，能够自动记录和归类及分析护士护理的类型和工作量。

2.1.9. 患者全景总览

应能够动态显示生命体征趋势，可选择单参数查看数据。

应能够显示 24 小时神志的变化情况。

应能够自动显示患者在血气、血糖、酸碱平衡、检查、检验、特殊事件等方面的动态变化数值，并能够提示异常值和警示值。

应能够提供 24 小时出入量的平衡变化及数据对比。应能够提供 24 小时出入量的总结及晶体、胶体、肠胃营养的总结。应能够提供任意时间段出入量的平衡变化及总结。

对患者已存在的管路或皮肤信息，在知识库的支撑下按照解剖学的要求标识在 3D 人体模型上并有提示信息。

应能够显示患者近期的重要评分。

2.1.10. 设备管理

应能够对科室设备进行分类登记，对使用状态进行记录，对维修记录及维修原因可查询。

应能够统计分析设备的使用情况（时长、服务的患者、服务的病症、服务的参数等）。

2.1.11. 床旁宣教

应提供常用的适合于重症科室的健康教育模板，并记录进行的时间。模板应能够自定义和维护。

2.1.12. 出科路径

应能够对出科患者自动进行身份核查，对基本信息、诊断、过敏、经治医师、责护、接收科室、接收护士等确认。

应能够提供转运准备事项确认及项目核查。

应能够汇总转出患者的基本信息、手术信息、生命体征。应能够快速生成转科所需要的液体、静脉通路、肢体、口腔、皮肤、管路、营养状态及饮食方式等信息。应能够按照接收规范，对肢体、口腔进行快捷录入。

应能够依据患者入科物品交接记录，核查移交资料及物品，并生成记录单。

应能够生成交接记录单。应能够打印和形成电子文档，被相关科室调阅共享。

2.2. 护理管理工作站软件技术要求

2.2.1. 预约管理

应提供患者入科预约功能，护士能够依据预约信息准备床位。预约信息应能够自动更新到床旁。

2.2.2. 科室总览

应能够显示科室内所有床位和患者关键信息。应具有明确分类标识，能够按类别快速检索患者。应具有重要信息提醒功能，如：使用何种设备、高热、泵或输液、抢救等。

应能够显示患者的概要信息并且可以动态更新。如：当前诊断、体征、管路、事件、出入量、医嘱信息。

应提供患者床位调换功能，并且相关患者的一切信息自动跟随。

应能够对出科所资料进行审核，并归档备查。

2.2.3. 病情总览

应能够动态显示生命体征趋势，可选择单参数查看数据。

应能够显示 24 小时神志的变化情况。

应能够自动显示患者在血气、血糖、酸碱平衡、检查、检验、特殊事件等方面的动态变化数值，并能够提示异常值和警示值。

应能够提供 24 小时出入量的平衡变化及数据对比。应能够提供 24 小时出入量的总结及晶体、胶体、肠胃营养的总结。应能够提供任意时间段出入量的平衡变化及总结。

对患者已存在的管路或皮肤信息，在知识库的支撑下按照解剖学的要求标识在 3D 人体模型上并有提示信息。

应能够显示患者近期的重要评分。

应能够显示患者的医嘱执行情况，如医嘱分类、在执行医嘱的状态等。

应能够显示患者的护嘱执行情况，如护嘱分类、在执行护嘱的状态等。

2.2.4. 医嘱管理

应能够与 HIS 系统对接自动获取医嘱，能够自动接收并分解时间点。

应能够对每个患者执行的医嘱自动归集。应能够按医嘱的类别和执行时间以及执行人进行记录。应能够按执行类别进行医嘱查询。

应能够查询所有医嘱执行的信息以及发生的事件。

2.2.5. 护理计划管理

应能够自动生成护理计划，并可对护理计划改进，能够根据护理诊断自动生成目标、措

施、行为。并能够自动导入床旁护理执行端。

应能够根据临床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护理计划内容，对调整结果进行记录。

应能够查询患者历史护理计划。应能够统计护理计划相关数据。

应能够自定义护理计划相关内容。

2.2.6. 文书管理

入科记录单自动生成，并能够随时查询。

出科记录单自动生成，并能够随时查询。

能够提供特护单，能按照时间、班次进行查询。

应能够根据科室要求生成各类文书报表并可打印。应提供报表模板功能，模板可自定义。

提供各类护理文书打印功能。

提供特护单数据的定位及批量修正功能。支持双屏的所见即所得操作，右屏定位数据，左屏定位数据源并修正。所有操作提供权限限制功能，需取得授权后方可进行操作，每个操作都记录操作日志备查。

2.2.7. 评估评分

应提供重症医学相关的医学评分。应能够对评估评分项目灵活选择。应提供评分的要点和分数含义的说明。应具备趋势分析和历次的查询能力。

应能够从 HIS、LIS 等系统中自动获取评分项目的相关数据。

应提供历史数据的查询和分析能力，并能够自动生成曲线图。历史数据应能够进行按项目或独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所提供的数据应能够进行追溯，查看源数据。

2.2.8. 风险管控

应能够动态提示科室患者人数概览。应能够动态提示各类有风险的患者床位。应具备警示信息提醒功能，如：抢救、导尿感染、CVC 感染、压疮、坠床等等。

2.2.9. 质控感控管理

应满足根据国家卫计委的 15 项指标进行护理质控的统计、分析、数据溯源、源事件追踪等，提高预防能力。事件的上报及备份。满足最新的质控感控的统计、事件上报和统计分析要求。

2.2.10. 统计分析

应能够对患者在科诊疗的历史资料，按照时间顺序进行查阅及简单的统计。

应能够提供动态实时的患者生命体征的变化态势。应能够支持随着时间频率的变化，提高数据密度，反映连续过程。每个参数独立支持自定义查看，同时可按时间，进行历史查询。

应能够提供 24 小时出入量的平衡变化及数据对比。应能够提供 24 小时出入量的总结及

晶体、胶体、肠胃营养的总结。应能够提供任意时间段出入量的平衡变化及总结。应能够提供对查询时间段内明细的查询和趋势分析。

应能够查看医嘱所有的执行状态，如：已完成、正在执行、执行事件等，药品在执行过程中的变化及使用情况，历史医嘱的分类查询等等。

应能够查看护嘱所有的执行状态，如：已完成、正在执行、执行事件等，护理计划的变化、措施统计、分类统计等等。

应能够提供诊疗事件的时间轴视图，满足数据的溯源和追踪。

应能够对科室设备进行分类登记，对使用状态进行记录，对维修记录及维修原因可查询。应能够统计分析设备的使用情况（时长、服务的患者、服务的病症、服务的参数等）。

2.2.11. 信息集成

应能够与我院 HIS、LIS、EMR、PACS 等系统集成并共享资料。

2.2.12. 双屏工作站

必须支持双屏工作模式，支持数据同步对比，能够支持动态数据查询及修正的所见即所得要求，即时得到源数据修正及结果的同步展示。

2.3. 辅诊信息工作站软件技术要求

2.3.1. 当日概况

应能够动态提示科室患者人数概览。应能够动态提示各类有风险的患者床位，如：导尿感染、呼吸机感染、CVC 感染、压疮。危急值。

2.3.2. 患者分布

应能够显示科室内所有床位和患者关键信息。应具有能查看重要动态信息，如：生命体征状况、用药情况、管路状况等。应具有重要信息提醒功能。

2.3.3. 患者列表

应能够显示患者的基本信息，如：来源、在科时长、诊断、过敏、气道状态、体重变化、手术信息、警示信息、危急值信息。

2.3.4. 医护提示

应能够为医护人员在诊疗期间提供相互沟通的渠道。应能够查看医护交流的历史记录。

2.3.5. 总体观察及病情状态

应能动态显示患者当前的概要信息。应能在概要中体现生命体征的实时动态，和异常状况。应能在概要中体现评估评分状况。应能够在概要中显示一周出入量的平衡状态，自动计算差值。应能够在概要中显示血气血糖变化、酸碱平衡、电解质的一周历史记录。应能够在概要中显示患者皮肤管路状况。

应能快速查看当日患者动态的病情综合变化情况，并支持从多个生理系统和角度观察患者生理状态发展的最新现状。

2.3.6. 管路/皮肤

提供医生即时查看患者的管路和皮肤病情变化的过程，如：管路和皮肤病程发展信息、插拔管情况以及护理观察的过程。所有数据可支持结构化输出，支持医生科研需要。

2.3.7. 医嘱闭环

应能显示患者的医嘱执行记录，包括医嘱名称、医嘱下达时间、执行时间、执行项目、护理记录、出入量。应能显示患者的护嘱执行记录，包括护嘱名称、护嘱下达时间、执行时间、执行项目、护理记录。

2.3.8. 感染状态

应能显示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一周这四个时间范围内的感染参数数值、生命体征趋势图、抗生素使用状况和微生物的状况。其中感染参数应能配置。

2.3.9. 诊疗事件

应能在同一时间轴展示 24 小时内不同事件的发生状况，其中包括：检查检验结果、评估评分异常、管路和皮肤变化、药物治疗情况等等。

2.3.10. 评估评分

为医生提供评估评分的趋势和评分功能，可对患者的健康状态进行全方面的评估评分，及时掌握患者的治疗效果，为辅助诊疗提供支持。能够给出评分时间、得分、说明、评分人、具体评分结果，以及趋势分析，并支持数据导出和评分结果的打印，满足统计、上传及科研需要。

2.3.11. 医生查房

应集中展示 10 天内查房所需的各项参数结果，查房的关键参数可个性化设置。

2.3.12. 患者文书

能够查询患者文书的历史记录。

2.3.13. 临床回顾

患者基本情况回顾 - 提供医生对管理的患者进行临床资料的回顾查看，如：诊断时间轴，生命体征，瞳孔意识，入科交接。

出入量平衡 - 提供医生对患者入科期间的历史出入量情况的回顾查看，并支持按时间查看出入量的趋势图，出入量总结，单项观察趋势图，包括晶体液和胶体液。

管路和皮肤回顾 - 提供医生对患者管路和皮肤病情发展及护理情况的回顾查看，并支持对变化情况的追溯。

呼吸机回顾 - 提供医生对呼吸机治疗期间的各项参数的回顾查看,能详细掌握患者的呼吸状态,辅助肺功能的检查,检测参数主要包含两大类: 有创呼吸,无创呼吸。

护理回顾 - 提供医生对患者在科期间的护理过程的回顾查看,支持医嘱与护理信息形成的闭环,是医生掌握执行过程中患者的病情变化情况。

检查检验回顾 - 提供医生对患者的检查检验资料进行回顾查看,如:检查分析,检验分析,标本病理分析,影像分析,心电分析。让医生在方便查看患者各类检验报告的同时,也可获得大量极有价值的科研资料。

评估评分回顾 -- 为医生提供评估评分的回顾功能,医生可全方面掌握患者各类的评估评分情况,及时掌握患者的治疗效果,为辅助诊疗提供支持。

事件分析 - 提供患者各项诊疗事件的抽取,显示该事件的诊疗过程。

医嘱回顾 - 提供医生查看患者在科期间的医嘱内容,主要包括的各类医嘱的执行记录情况、医嘱下达和执行的情况。

上述所有数据可支持结构化输出,支持医生科研需要。

2.3.14. 事件提醒

提供患者在科期间发生的诊疗事件,使医生方便查看,辅助医生详细了患者在诊疗期间主要事件,为诊疗和科研提供数据支撑。

2.3.15. 信息协同

通过信息接口同步患者的 HIS、LIS、PACS、病理、手术等信息。为医护病情分析和数据汇总以及科研需要提供便利。

本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需免费开放接口与我院 CDR 对接。

(三) 实施要求

1.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接甲方通知后进场调研,合同签订生效后,10 日内入场实施,3 个月内完成试运行并正式上线,正式上线后,系统经过 3 个月正常平稳运行后,可进行评估与验收。
2. 成交方主体及实施团队人员需与我院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3. 调研期间,成交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制定整体上线实施方案,提供详细实施方案与进度计划。
4. 成交方需提供拥有丰富经验的实施团队完成本次项目实施,需提供详细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驻场实施人员至少 1 名(要求:驻场人员能独立解决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如不满意招标方可以要求成交方更换项目驻场人员)。

5. 成交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确实需要更换的需经招标方确认。
6. 按招标方需求进行本地化开发。
7. 试运行期间，须保证无重大差错发生。
8. 成交方需按照招标方的项目管理流程进行实施，验收前成交方需提供项目过程中所需审计材料并装订成册。
9. 所有设备免费安装。

（四）培训要求

1. 提供项目培训计划，成交方须为本项目中涉及的各个部门的管理员及使用人员组织详尽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可以熟练正确的使用系统。
2. 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五）维保服务要求

1. 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提供日常运维联系人
2. 现场服务：根据要求到达现场提供问题解决和支持服务。服务完成后，双方签署现场服务记录。
3. 办公时间内的免费热线支持与 E-mail 支持；
4. 远程技术支持：通过网络远程通讯和远程控制的技术手段进行远程现场服务。
5. 维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系统升级、软件功能修改、与第三方软件接口，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服务年度内投标方至少应对系统每季度一次整体检修，多方位排查系统可能存在的潜在故障，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6.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迅速提供技术服务，对于各类故障在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在 7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涉及系统代码、数据库修改等系统实质性内容的修改，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第四章 协商程序

协商前附表

本《协商前附表》是对本章《协商程序》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协商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协商程序

采购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3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3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签署
4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文件格式
6	响应范围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范围
7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报价
8	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不响应或不满足）。	商务要求
9	技术要求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不响应或不满足）。	技术要求
10	响应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11	履约保证金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12	权利义务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权利义务
13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立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ZGZX2025_____
计划类别:
采购方式:
计划编号:
申请科室:
移交部门:
开标(或比选)/技术交流日期:
是否已按三重一大事项上办公会: 是 ☐ 否 ☐

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合同

甲 方: 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乙 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系统功能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一条 合同对应的项目内容及工期

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系统”）

项目内容：_____。

建设范围：_____。

建设周期：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接甲方通知_____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

免费维保期：_____，从系统验收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全部包含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本项目符合支付条件后，乙方申请付款（含预付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依法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对应价款。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和本合同中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下列方式之一执行本合同具体的支付方式，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一次性支付方式的：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应当支付全部货款；

（2）支付预付款方式的：甲方选择预付款方式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并按甲方需要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如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等。甲方收到所需材料并经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预付款金额为_____%（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40%，不高于合同总金额 70%）。剩余合同款，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由甲方支付到乙方账户。

软件分项价格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软件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软件合计人民币金额：							
备注	采购文件中若要求按院区报价的，在本表第一列前增加“院区”列，并按照院区填报价格						

配套硬件价格表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硬件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硬件合计人民币金额：								
备注	采购文件中若要求按院区报价的，在本表第一列前增加“院区”列，并按照院区填报价格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三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1. 乙方具体实施项目前，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确定相应的技术团队，并指定负责人。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效率和质量，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组建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在本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安排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参加其它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减少供应数量和品类，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技能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进行使用、管理、维护和日常处理，保证系统正常、安全的运行，并达到最佳效果；乙方在项目验收时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所有技术文档，并不隐瞒相关技术细节；且乙方承诺未在本系统中设置任何妨碍软件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

4. 项目实施完毕，正式上线稳定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档资料：系统功能说明、用户使用手册、安装操作手册、安装介质、授权证书、验收申请等；甲方相关部门应参照招标或谈判过程中的要求、招标参数、承诺函等，对本系统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5. 如无特殊说明，合同生效后本系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因甲方业务需要对本合同中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或更新等，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本约定在本合同解除或履行终结后继续有效。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提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热线：_____, E-mail _____)，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乙方提供的电话热线应当即时进行提供回复，E-mail 技术支持应当在收到甲方咨询后【1】小时内回复。

2. 维护内容包括免费的系统升级、软件功能更新、与第三方软件接口，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服务年度内乙方至少应对系统每季度一次整体检修，多方位排查系统可能存在的潜在故障，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乙方承诺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迅速提供技术服务，对于各类故障在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在 7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涉及系统代码、数据库修改等系统实质性内容的修改，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4. 免费维保期内，上述售后服务由乙方免费提供。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与第三方软件接口工作。
6. 项目验收后，乙方提供日常运维联系人。日常运维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金额的 2.5%，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收受人为安徽省立医院，形式为 ☐ 现金(含电汇)、☐ 保函、☐ 支票。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是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电子保险的，在其有效期内未完成项目安装验收的，乙方应当自行给甲方提供新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直至项目履约结束。

2.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履约保证金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履约完成(指服务、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三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凭证退还乙方或将履约保证金退至乙方账户。(如有违约情况，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等)

第六条 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乙方在本合同中，向甲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甲方规定的保函模板格式。
2. 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与甲方需支付的金额相等。
3. 保函应当是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凭证，保函需见索即付。

4. 若乙方提供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有效期到期前 40 日内，仍未安装验收合格或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担保的义务或责任没有履行，乙方应当及时更新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并将新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保留在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有效期到期前 30 日内向担保方索付的权利(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权利)。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本系统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合作开发新系统的，新系统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属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承诺，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已包含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如有)，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前述费用或税费的，应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含甲方名称、标志、院徽等宣传标语、彩页、广告等(例如“甲方供应商”、“甲方合作单位”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或甲方发展阶段化目标及需求变动造成的，不可预

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 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3. 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合同解除或者内容变更的，双方都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项目因乙方原因中止，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外，另需按照合同总金额赔偿甲方因项目失败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 如按违约金方式处理，每逾期一个自然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服务不及时导致甲方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乙方需每自然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3% 的处罚金。如因甲方原因，例如系统运行必要的软件接口与服务器网络基础协调不到位导致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产品，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本项目下成交的所有产品，均应确保正常供货。若甲方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资质发生变更、故意拖延、以次充好、产品停产、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等）选择性供货、中断供应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解除合同；（2）扣除履约保证金；（3）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2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采购项目；（4）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乙方应遵守甲方廉洁条款的约定，如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须配合甲方医用物资 SPD 智慧物流管理模式（如有），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配合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甲方已支付价款的 0.1% 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的，甲方有权从价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服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者乙方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数据以及患者的个人信息、其他专有信息等，只能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 本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通知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文尾记载的联络方式为准。任一方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该等联络方式亦可作为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其他有关补充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所有附件需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

2. 合同由乙方完成签字盖章后，提交甲方签字盖章，自双方代表均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3.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保密条款：乙方负责对甲方系统数据保密，不得外泄，如因乙方操作导致数据泄露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如需要）顺序

（1）本合同文本

（2）成交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入围通知书等）

（3）《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

（4）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及关于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澄清、承诺。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达到上述文件中规定或承诺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章）：安徽省立医院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路 17 号

授权代表：

电 话：0551-6228319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需求

附件二：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和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出卖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买受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ZCZX2025

安徽省立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安徽省立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设备、耗材、服务、器械、后勤物资、信息产品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因故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相关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_____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或不正当手段，致使甲方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犯罪的，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非合格供应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和《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企业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及《安徽省立医院工作人员行业作风三十条不准（试行）》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安徽省立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协商程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所投包别_____03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授权书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五、符合性审查与协商材料
- 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 七、关联关系声明
- 八、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 安徽省立医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FS34000120257718号-003/ZF2025-32-1743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信息系统一体化延伸建设 03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所投包别：__03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信息系统一体化延伸建设 03 包项目
2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7718 号-003/ZF2025-32-1743
3	分包号	03
4	响应总报价	
5	质保期	质保期为____年（不得少于 3 年）
...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第__次报价函

所投包别：__03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信息系统一体化延伸建设 03 包项目
2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7718 号-003/ZF2025-32-1743
3	分包号	03
4	响应总报价	
...		

注：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本报价函由供应商在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现场备填。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 03 包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协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立医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 03 包单一来源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符合性审查与协商材料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项目建设周期				
2	项目实施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立医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 03 包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关联关系声明

致：安徽省立医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 03 包单一来源采购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非安徽省立医院集团领导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我单位非安徽省立医院集团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及其他从事管理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我单位本次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是/☐不是）招标人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企业。（本条须勾选“是”或“不是”，据实勾选，以“☒”方式勾选。）

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关系如下：（如是必须填写下表）

序号	所投产品名称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	采购人处知识产权归属人姓名	采购人处知识产权归属人员所属科室	备注
1					
2					

5.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与安徽省立医院集团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的人员。（本条须勾选“存在”或“不存在”，据实勾选，以“☒”方式勾选。）

关联关系如下：（存在必须填写下表）

序号	供应商			招标人			关联关系	备注
	关联人员名称	所在部门	担任的职务	关联人员名称	所在部门	担任的职务		
1								

注：（1）如符合上述声明中 1、2、3 条中其中之一条款的，禁止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招标人有权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与我方解除合同，且我方会承担一切相应责任及给招标人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